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 2026 年度监狱场所监
管辅助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720-KWZB

合同编号：12NMB0543371202628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

供应商（乙方）：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1098 号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 2026 年度监狱场所监管辅助服务合同	1
合同附件	9
1.成交通知书	9
2.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10
3.磋商声明	17
4.磋商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	20
5.技术要求偏离表和商务要求偏离表	23
6.《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41
7.警务辅助岗位录用人员名单	44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 2026 年度监狱场所监管辅助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 2026 年度监狱场所监管辅助服务

合同编号：12NMB0543371202628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

供应商（乙方）：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1098 号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服务期限

1.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月	单项合价(元)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 2026 年度监狱场所监管辅助服务	警务辅助人员包含监管岗位辅助人员和医务岗位辅助人员，共 32 人，协助监狱开展监管安全和医疗辅助工作，实现监管场所的安全稳定。	1 项	第 1-11 个月： 138000.00 元/月 第 12 个月： 142000.00 元/月	12	1660000.00

人民币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元整（小写）¥1660000.00 元

2.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 1 年，即 2026 年 7 月 11 日开始到 2027 年 7 月 10 日止。乙方至少提前两日做好工作交接。

第二条 乙方基本情况

1. 名称：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海晖路9号2号楼1层122号

3. 资质：保安服务许可证

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资质合法有效，并具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岗位要求的服务人员。

第三条 履约保证

1.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2%，即(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33200.00元)。履约保证金于合同签订前由乙方缴纳到甲方指定账户。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MB0543371D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

开户行：中国银行贵港分行

账户：6223 7213 0074

2. 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赔偿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服务出现质量问题和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时，由甲方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额，服务合同到期后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如乙方违约出现被终止合同的情况，履约保证金则不返还。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 在甲方监狱监管区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警务辅助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协助监狱警察进行监狱安全保卫巡逻、检查、搜查，警力协防、安全警戒。

(2) 协助监狱警察对周围公共秩序维护及安全保卫等事项的管理。

(3) 协助监狱警察人员处置各类突发性事件及发生的其他异常情况。

(4) 协助监狱警察制止和平息狱内骚扰、罪犯脱逃、行凶、自杀、袭警、打架斗殴、劫持人质等监管安全事件。

(5) 协助监狱警察执行监狱内押解罪犯的任务。

(6) 协助监狱警察在监狱内执勤、接警和进行视频监控。

(7) 协助监狱警察对自然灾害事件的救助、救援工作。

(8) 医务岗位警务辅助人员要按照医务核心制度和监狱医院相关规定开展医务工作：

①协助对病患临床护理工作的执行；

②协助监区对罪犯的管理和疾病的防治，遵医嘱执行治疗操作、病情监测记录；

③协助医生对病患的救治；

④在监区警察的指导下协助做好监管安全等方面的工作。

2. 在甲方监狱管理区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警务辅助服务包括以下事项：

(1) 向甲方提供安全服务，协助甲方特警人员巡逻、对突发性事件的处置，与监狱警察开展日常训练和预案演练。

(2) 协助监狱警察制止和平息不法分子冲击监狱及破坏监管设施等违法活动。

(3) 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维护和提升甲方整体形象。

3. 在甲方监狱管理区域外，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警务辅助服务包括以下事项：

(1) 协助监狱警察执行监狱外的调犯和犯人外出就医的押解任务。

(2) 协助监狱警察执行监狱外看守和安全警戒任务及其他各类突发性事件的处理。

(3) 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维护和提升甲方整体形象。

4. 甲方根据监管需求临时需要，乙方能够提供的不违法违规的其他警务辅助服务。

第五条 为达到服务目标，乙方向甲方提供警务辅助人员 32 名，排班模式由甲方统一制定。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每月预留服务费总额(实际出勤人数×乙方所报单个服务人员平均工资-甲方考核违规扣款)×15%的额度，作为月度绩效考核奖励，甲方每月向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考核结果，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在下一个月初发放绩效考核奖励(具体办法由乙方制定)。

2. 按每月实际出勤人数×乙方所报单个服务人员平均工资，每月考核合格后(当月考核上月月份)，甲方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上月份的服务费。乙方必须出具正规的税务发票给甲方。

3. 乙方警务辅助人员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考核。

4. 乙方服务人员有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按管理办法进行扣款。

5. 乙方按照上述标准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按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6. 支付方式及时间：乙方于每月初向甲方提供上月月服务费用的全额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形式向乙方付款(遇节假日顺延)，乙方警务辅助人员与乙方产生相关劳务、劳资纠纷等事宜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工资制定标准。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称：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552010100101268792

第七条 甲方为警务辅助人员无偿提供值班用房和值班用房水电，以及常用的办公（工作）用品。甲方不提供乙方警务辅助人员的住宅用房，产生的房屋租金、水电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乙方管理责任和制度遵循

1. 乙方的主体责任

乙方是本项目服务团队的唯一合法用人单位，承担全部劳动用工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工伤事故处理等）

2. 制度遵循

派驻的警务辅助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必须遵守：

（1）警务辅助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规定。

（2）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履行其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约定，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

（3）警务辅助人员还应当遵照执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的规定，必须严格履行本项目各项约定，遵守并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必须最大限度配合、协助甲方开展各项工作。在实际管理过程中，若乙方管理制度与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相悖的，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4）警务辅助人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规定的条件，能胜任本项目约定的辅助服务工作。乙方应保证警务辅助人员的稳定，警务辅助人员达不到甲方标准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补齐。警务辅助人员若因个人原因需要离岗离职的，需要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并完成好替补人员的招录工作，该人员才可离职。

3. 甲方为警务辅助人员统一配备辅警制式服装和其他必要的单警装备。乙方与警务辅助人员做好服装和装备的使用、保管和维护工作，所有服装和装备不得带离工作区域。

第九条 警务辅助人员标准及选用条件要求

1. 人数要求：共 32 人，其中警务辅助人员数量 30 人；医务岗位警务辅助人员数量 2 人（必须具有护士执业证书）。

2. 基本条件：男性，五官端正，身体健康，身高 165cm 及以上，监管岗位要求年龄 18-40 周岁，高中或中专（技校）以上学历；退伍军人、高等院校或警校毕业生，或具有信息通讯、摄影摄像、写作等专业特长的人员年龄可放宽到 45 周岁。已在西江监狱服务 2 年以上的警务辅助人员，年龄可放宽到 50 周岁。医务岗位要求年龄 18-45 周岁。能胜任岗位工作要求。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道德，品行端正，未受过司法机关刑事责任追究，没有参与“黄、赌、毒”和邪教组织等违法行为及纹身、染发等不雅现象。

4. 能遵守乙方及甲方的规章制度，能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具有强烈的保密意识，不能泄露在履行监管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甲方监管对象（监狱服刑人员及其他人员）秘密和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监督、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

2. 有权向乙方提出服务人员不履行工作职责和工作不到位的整改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岗位的工作的服务人员。

3. 指定一名负责人及专门人员与乙方进行日常工作的相互联系、加强沟通。

4. 尊重警务辅助人员的工作，对乙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5. 乙方服务人员在协助甲方执行监管服务工作时，甲方至少安排有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在场。

6. 负责对乙方提出的不安全隐患部位进行整改，并采取相关防护措施。

7. 按约定的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警务辅助人员接受甲方指导和监督。

2. 负责选派素质良好、服务热情、经过岗前业务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服务人员进驻现场工作，不得安排未经岗前安全业务培训的人员上岗。指定现场负责人员，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服务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及投诉，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以便于工作配合与协调。

3. 警务辅助人员在综合的服务区域内进行服务工作，应积极认真做好约定服务区域内防火，防盗、防损坏、防治安全事故的工作。

4. 乙方对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存在的不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研究解决。

5. 警务辅助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统一穿着由甲方配发的工作服、佩戴工作牌，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

6. 警务辅助人员应协助甲方处置应急突发事件，整改时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人员及有关部门。

7.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并严格培训和管理服务人员，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保持甲方良好的生产秩序，爱护甲方的财产，维护甲方的形象。

8. 乙方应当与警务辅助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书》，办理并缴纳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强制性的社会保险。甲方在合同期间抽查2次乙方是否为警务辅助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对于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警务辅助人员，甲方有权拒绝使用。

9. 乙方须与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书》，确保员工在履行服务过程中不泄漏知悉的国家秘密、甲方的生产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乙方的服务工作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己承担。

2. 除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况外，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甲、乙双方在对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138000.00元）。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4. 乙方与警务辅助人员产生劳动争议等纠纷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产生的违约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在乙方充分履行本合同约定及尽职尽责的情况下，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警务辅助岗位服务工作中断的。

(2) 乙方已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但因甲方行政干预造成损失的。

6. 如甲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政策调整原因、上级要求原因等需变更或终止合同的，甲方不负变更或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的事项

1. 警务辅助人员在履行服务工作过程中不听从指挥，擅自行动或自身处置不当造成

意外伤亡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警务辅助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如在工作时间和工作范围内，乙方人员听从甲方人员安排，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定执行任务，但还是出现意外伤亡，应当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的规定处理。如乙方没有为警务辅助人员缴付工伤保险费而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4. 附件（警务辅助岗位录用人员名单）、《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合同履行时发生责任不明条款，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的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及适用

1.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含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本合同；
- （3）成交通知书；
- （4）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 （5）磋商声明；
- （6）磋商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
- （7）技术要求偏离表和商务要求偏离表；
- （8）《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 （9）警务辅助岗位录用人员名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

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 2026年7月8日	乙方(章) 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单位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1098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海晖路9号2号楼1层12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贾伟
委托代理人：李锦文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347606626/0771-58552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0196116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55201010010126879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MB0543371D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2348492413G
邮政编码：537122	邮政编码：530000